



Disclosure 信息披露

2019年2月2日 星期六
zqsb@stcn.com (0755)83501750

B78

股票代码: 600984 股票简称: 建设机械 编号: 2019-013

陕西建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子公司上海庞源机械租赁 有限公司在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分行办理7000万元综合授信 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 上海庞源机械租赁有限公司
● 本次担保金额及累计为其担保金额: 本次公司拟为子公司上海庞源机械租赁有限公司提供人民币7,000万元连带责任担保, 本次担保前公司累计为子公司上海庞源机械租赁有限公司提供担保金额为人民币215,132.47万元。

● 本次是否有反担保: 无反担保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 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1、本次担保基本情况
2018年, 陕西建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子公司上海庞源机械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庞源租赁”)为了进一步拓展塔机租赁业务, 由公司为其担保在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以下简称“南京银行”)办理了7,000万元综合授信, 该笔授信即将到期。目前, 庞源租赁拟在上述授信到期后继续在南京银行申请办理7,000万元综合授信, 期限1年, 授信品种为流动资金借款和银行承兑汇票, 流动资金借款利率及保证金比例以银行最终批复为准, 需由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经审查该笔担保事项符合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要求。

2、董事会表决情况
2019年2月1日上午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了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子公司上海庞源机械租赁有限公司在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办理7000万元综合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的议案》; 经公司9名董事审议一致通过此项议案, 公司董事会议决为庞源租赁拟在南京银行申请办理7,000万元综合授信事项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同意票9票, 反对票0票, 弃权票0票。
本次担保事项尚须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上海庞源机械租赁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上海市青浦区华新镇芦淞北路2018号;
法定代表人: 梁昭一
注册资本: 60,800万元
经营范围: 建筑设备及机械设备的租赁, 及带操作人员的建筑工程机械设备的出租、安装、机械配件修理、装调服务, 起重机械安装维修, 起重设备安装建设工程专业施工, 机电设备安装工程专业施工(凭资质经营), 企业管理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数据:

科目	2017年度	2018年9月(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470,933.74	554,479.83
负债总额	286,482.30	350,160.02
资产负债率	60.83%	63.15%
净资产	184,451.44	204,319.82
营业收入	132,754.26	132,457.52
净利润	18,348.45	19,802.48

三、担保的主要内容
庞源租赁拟在南京银行申请办理7,000万元流动资金借款, 期限1年, 授信品种为流动资金借款和银行承兑汇票, 流动资金借款利率及保证金比例以银行最终批复为准, 由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具体担保事项由庞源租赁根据资金需求情况向南京银行提出申请, 经与公司协商后办理担保手续。

四、董事会意见
庞源租赁是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组织机构健全、管理制度较为完善, 公司可以及时掌握其资信状况, 担保风险较小; 公司本次对子公司办理综合授信提供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能够确保其生产经营中的资金需求, 有利于子公司经营业务的持续稳定发展, 符合公司整体发展需要。本次担保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公司董事会同意该项担保事项。

五、独立董事意见
庞源租赁是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经营情况正常, 公司可以及时掌握其资信状况, 担保风险可控。其所从事的业务是公司生产经营的重要组成部分, 相关财务指标符合公司对外担保条件。公司为其提供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是重要的商业行为, 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我们同意该项担保。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
截至目前, 包括本次担保在内, 公司累计累计对外担保金额为人民币227,662.6万元, 其中, 为宁波浙建机械租赁有限公司提供人民币1,200万元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为子公司庞源机械租赁有限公司人民币215,132.47万元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为公司自资天成工程机械有限公司提供人民币8,150万元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为子公司庞源租赁下属子公司南通庞源机械工程有限公司提供人民币1,500万元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为子公司陕西建设钢结构有限公司提供人民币900万元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为子公司西安重装建设机械化工务有限公司提供人民币780.13万元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合计担保金额占公司2017年经审计后净资产的70.79%; 公司无逾期担保。

七、备查文件目录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2、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对外担保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陕西建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9年2月2日

证券代码: 600984 证券简称: 建设机械 公告编号: 2019-014

陕西建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9年第三次 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 2019年2月19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 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 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 2019年2月19日 14:00分
召开地点: 西安市金太北路418号公司一楼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 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 自2019年2月19日
至2019年2月19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 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 即: 9:15-9:25, 9:30-11:30, 13:00-15:00; 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

证券代码: 002254 股票简称: 泰和新材 公告编号: 2019-006

烟台泰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 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2、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无增加、否决或变更议案情况发生;
3、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但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中, 本次公司按照67%的直接持股比例为宁东泰和新材提供担保的银行贷款及综合授信额度将下调至不超过人民币4.3亿元。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 2019年2月1日(星期五)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 2019年2月1日(周四)-2019年2月1日(周五)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19年2月1日, 9:30-11:30、13:00-15:00; 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elp.cninfo.com.cn)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19年1月31日15:00至2019年2月1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3、现场会议召开地点: 烟台经济技术开发区黑龙江路10号。
4、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5、会议召集人: 公司董事会
6、会议主持人: 公司董事长宋西全先生
7、会议出席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25人, 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241,273.897股, 占公司有效表决权总数的39.4991%。其中: 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6人, 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217,871.85股,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5.6680%;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19人, 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23,402.040股,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8312%。
8、7名董事及2名监事出席会议, 董事高峰先生、董事樊娜女士、监事会主席王蓓女士请假,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法律顾问列席会议。
9、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山东齐鲁律师事务所李博律师、金鑫出席本次会议并进行见证, 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记名式书面投票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 对以下议案进行了表决, 表决结果如下:
1、关于与宁东泰和新材共同申请并购贷款的议案。
同意本公司与宁夏宁东泰和新材有限公司一起, 作为共同借款人向国家开发银行宁夏回族自治区分行申请并购贷款, 贷款额度57,000万元, 贷款年限7年(含宽限期1年), 宁东泰和新材的其他股东将按照其出资比例对本次并购贷款提供担保, 并且其所持宁东泰和新材股份为质押, 按照其出资比例向本公司提供反担保。
表决情况为: 同意230,890.133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95.6963%; 反对5,885,464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2.4393%; 弃权4,498,300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1.8644%。表决结果为“通过”。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14,022,133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57.4539%;

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 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否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非累积投票议案		A股股东
1	关于为子公司上海庞源机械租赁有限公司在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办理7000万元综合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 公告于2019年2月2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登; 上述议案的具体内容请参见公司另行刊登的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有关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资料将不迟于2019年2月13日(星期三)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刊登。

2、特别决议议案: 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 全部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 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 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 既可以登录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 也可以登录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 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 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 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 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 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 投票后, 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上海证券交易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 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 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 该代理人不一定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984	建设机械	2019/2/13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及有效持股凭证进行登记;
2、法人股东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持股证明、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或授权委托书及出席人员身份证进行登记手续;
3、因故不能出席会议的股东, 可书面委托他人出席会议(授权委托书见附件), 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 授权人股东账户卡及持股证明办理登记手续;
4、出席会议股东请于2019年2月14日15时, 每日上午9时至11时, 下午2时至4时到公司证券部办理登记手续, 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登记。

六、其他事项
1、本次股东大会预计会期半天, 与会股东及授权代理人食宿、交通费自理;
2、联系地址: 陕西省西安市金太北路418号;
3、邮政编码: 710032;
4、联系电话: 029-82592288, 传真: 029-82592287;
5、联系人: 白海红、石磊。
特此公告。

陕西建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2月2日

附件: 授权委托书
附件: 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陕西建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19年2月19日召开的贵公司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股票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为子公司上海庞源机械租赁有限公司在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办理7000万元综合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 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 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股票代码: 600984 股票简称: 建设机械 编号: 2019-015

陕西建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陕西建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通知及会议文件于2019年1月28日以邮件及书面形式发出至全体董事, 会议于2019年2月1日上午9:30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9名, 实到董事9名; 公司监事会成员和部分高管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由董事长杨宏伟主持, 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会议充分讨论了会议议程中列明的议案, 经过审议并表决, 一致通过以下决议:
一、通过《关于为子公司上海庞源机械租赁有限公司在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办理7000万元综合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司公告《陕西建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子公司上海庞源机械租赁有限公司在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办理7000万元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13)。
表决结果: 同意票9票, 反对票0票, 弃权票0票。
二、通过《关于召开公司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司公告《陕西建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10-014)。
表决结果: 同意票票, 反对票0票, 弃权票0票。
上述第一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
特此公告。

陕西建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9年2月2日

证券代码: 002254 股票简称: 泰和新材 公告编号: 2019-006

烟台泰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 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2、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无增加、否决或变更议案情况发生;
3、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但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中, 本次公司按照67%的直接持股比例为宁东泰和新材提供担保的银行贷款及综合授信额度将下调至不超过人民币4.3亿元。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 2019年2月1日(星期五)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 2019年2月1日(周四)-2019年2月1日(周五)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19年2月1日, 9:30-11:30、13:00-15:00; 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elp.cninfo.com.cn)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19年1月31日15:00至2019年2月1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3、现场会议召开地点: 烟台经济技术开发区黑龙江路10号。
4、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5、会议召集人: 公司董事会
6、会议主持人: 公司董事长宋西全先生
7、会议出席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25人, 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241,273.897股, 占公司有效表决权总数的39.4991%。其中: 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6人, 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217,871.85股,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5.6680%;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19人, 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23,402.040股,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8312%。
8、7名董事及2名监事出席会议, 董事高峰先生、董事樊娜女士、监事会主席王蓓女士请假,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法律顾问列席会议。
9、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山东齐鲁律师事务所李博律师、金鑫出席本次会议并进行见证, 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由山东齐鲁律师事务所律师刘雅勤、金莹现场见证, 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的资格以及出席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 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山东齐鲁律师事务所关于烟台泰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详见2019年2月2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四、备查文件:
1、经出席本次董事签字确认的股东大会决议。
2、山东齐鲁律师事务所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烟台泰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9年2月2日

证券代码: 000409 证券简称: “ST地矿” 公告编号: 2019-011

山东地矿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2019年 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地矿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第九届董事会2019年第一次临时会议于2019年1月31日在济南市历下区工业南路57-1号高新万达3号楼19层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2019年1月28日以传真、当面送达或邮件的形式发出, 在保障所有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情况下,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和通讯方式进行表决。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8名, 实际参加表决董事7名, 董事何宏强先生因公出差未参与表决。公司部分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张宏伟先生主持, 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会议审议通过, 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向关联方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同意公司向关联方宽矿集团有限公司借款3,200万元, 借款利率4.35%, 借款期限3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关于向关联方借款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 2019-012)。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详见公司同日公告。
表决结果: 同意 7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山东地矿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9年2月1日

证券代码: 000409 证券简称: “ST地矿” 公告编号: 2019-012

山东地矿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关联方借款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2019年1月31日, 山东地矿股份有限公司(“公司”)与宽矿集团有限公司(“宽矿集团”)于山东省济南市签署《借款合同》, 约定公司向宽矿集团借款3,200万元, 借款期限自2019年1月31日至2019年4月30日止, 借款年利率4.35%(“本次借款”或“本次关联交易”)。
宽矿集团已与公司控股股东山东地矿集团有限公司(“地矿集团”)签署《山东地矿集团有限公司与宽矿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山东地矿股份有限公司之国有股份无偿划转协议》(“《无偿划转协议》”), 拟将地矿集团持有的公司85,356,551股国有股份无偿划转给宽矿集团。《无偿划转协议》生效后, 宽矿集团将成为公司控股股东。相关情况请见公司于2019年1月31日披露的《重大事项进展公告》(2019-009)。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 宽矿集团